

北京中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应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焦川浩律师、贾兴康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

3、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4、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更正公告符合《信息披露规则》；临时提案公告增加的会议审议事项有明确的议题、决议事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涛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58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00,000股的94%。

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7. 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8. 审议《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第1-7项进行了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了第8项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上述8项议案外本次股东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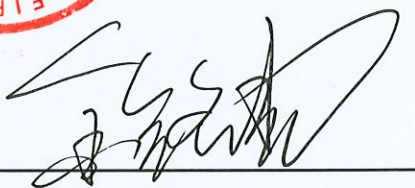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卓教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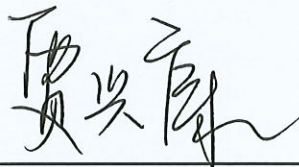
金铭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焦川浩".

焦川浩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贾兴康".

贾兴康